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
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广州与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番禺中钢厂”）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奥赛公司租用番禺中钢厂的厂房、配套设施等作为生产经营基地，年租金371040元，从200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于2020年8月14日与番禺中钢厂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期限即将超过三年，现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 公司与番禺中钢厂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番禺中钢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该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军、毛海波、王云琪、张功多、张野、虞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1号

企业性质：联营企业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祥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4660990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番禺中钢厂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历史沿革和发展概要

1993年12月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批准，番禺中钢厂由广东省番禺区石基镇石岗东经济发展公司、海南金达实业联合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石岗东公司以3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4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金达公司以现金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1999年6月，中钢集团承继了金达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按原联营合同和章程承担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2004年9月27日，根据中钢投（2004）247号文件，中钢集团将所持有的番禺中钢厂全部股权划转给中钢制品院。

2007年12月5日，根据中钢企（2007）494号文件，中钢制品院将所持有的番禺中钢厂全部股权划转给中钢集团。

3.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634.99万元、净资产1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万元、净利润12万元；2020年半年度总资产652.83万元，净资产111.2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2万元，净利润-15.16万元。

4. 公司与番禺中钢厂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番禺中钢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的租赁标的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 1 号面积为 1820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厂房租金为 6 元/平方米·月，配套设施租金为 2 万元/月。该定价系参考当时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面积及租金

车间厂房面积 1820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6 元/平方米·月。配套设施租赁费为 2 万元/月。

2. 租金总额

每年租金总额为 371040 元/年

3. 租期：贰拾壹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付款方式

每年年底一次性将租金全部交付番禺中钢厂。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奥赛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一直租用番禺中钢厂厂房，该交易可以保障奥赛公司经营连续性。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33.72 万元。

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879.8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奥赛公司向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奥赛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制品院的全资子公司奥赛公司从2006年开始一直租用番禺中钢厂的厂房及设备，该关联交易系奥赛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奥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连续性。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所租赁厂房周边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奥赛公司租赁番禺中钢厂厂房及设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